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福泰興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孫美麗
被　　告　林義雄（原名林文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福泰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泰興公司）、孫美麗及林義雄（下與孫美麗、福泰興公司合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福泰興公司於民國106 年4 月6 日邀同孫美麗、林義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，約定借款金額、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均如附表二所示，經被告立有同一內容之借據1 紙交與伊收執。詎福泰興公司未如期繳款，依約附表二所示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，又孫美麗及林義雄為附表二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均應負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暨回執聯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（見院卷第15至89頁）等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約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家妮

附表一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起迄日	利率	違約金起迄日	違約金利率	備考
1	新臺幣4,510,606元	107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99%	107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。	

附表二：（借款明細）

編號	借款人	連帶保證人	借款金額	未遵期清償日	借款期間	約定利息	約定違約金
1	福泰興公司	孫美麗 林義雄	900萬元	107.11.12	106年4月12日至109年4月12日止。自撥款日起，本金利息按月平均攤還。如未依約清償，全部借款視為立即到期。	依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%計付利息。（107.11.12之利率為1.99%）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